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
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都明确规定了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征求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协调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 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共进行三次公众参与工作。

1.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公开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并上传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3.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前,建设单位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众参与对象主要包括项目周边涉及的群众。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328P45M6>)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09J1hWq>），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十个工作日。



发帖

限制关注

返回

[内蒙古]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发表于 2025-04-09 15:23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

建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区

项目规模：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对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过程的部分工艺进行变更，不涉及主体工艺的变更，现有工程处理规模10000t/d，纳污范围为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内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鑫华副产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华信煤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广纳煤化工有限公司4家煤化工企业产生的废水，目前运行负荷仅为6000t/d，尾水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和《炼焦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61-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全部回用于企业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盐水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6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焦化厂熄焦用水。

改扩建后纳污范围为4家煤化工企业产生的废水、园区内其他运行企业产生的同类型生产废水，以及后入驻园区的企业产生的同类型工业废水，尾水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和《炼焦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61-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全部回用于企业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盐水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6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焦化厂熄焦用水，如园区焦化企业后续逐渐实现干熄焦，此部分浓水将交由其他有资质单位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改建内容不新增占地。

扩建的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污水位于现有工程西侧，新增占地7200m²，采用“预处理+AA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接触消毒工艺及再生水回用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的标准，污泥采用浓池的方式，脱水含水率到达80%后，运至焦化厂配煤。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康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3847352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金河湾枫座501室

联系人：肖工

电话：14747303744

邮箱：1587092462@qq.com

四、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YweWNcrMxOf_QVfTzAAw

提取码：ja7k

五、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22日，公众均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9日

内蒙古康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在《北方新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报纸公示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报纸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在《乌海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补充公示。

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 社会救助法草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吴海鹰 周家顺 魏冠宇

衣食住行，事关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存需求。《社会救助法》草案，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存需求。《社会救助法》草案，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困难群众最基本的生存需求。

看点一：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社会救助法》草案，扩大了社会救助的范围，强化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社会救助法》草案，扩大了社会救助的范围，强化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

看点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救助法》草案，提高了社会救助的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社会救助法》草案，提高了社会救助的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看点三：创新社会救助方式，提升社会救助效能

《社会救助法》草案，创新了社会救助的方式，提升了社会救助的效能。《社会救助法》草案，创新了社会救助的方式，提升了社会救助的效能。

19条新举措! 金融促消费明确“路线图”

新华社记者 吴海

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扩大内需的意见》，提出19条新举措，明确了金融促消费的“路线图”。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意见》提出，要围绕扩大内需，金融系统要主动作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打造“百姓银行” 金融知识惠民生

——某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杭州西湖荷花盛开，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出租房屋

1.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2.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3.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4.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5.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6.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7.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8.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9.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便民信息港

1.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2.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3.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4.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5.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6.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7.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8.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9.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二期(污水水质处理)工程

1.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2.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3.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4.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5.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6.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7.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8.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9.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市分行消费者权益金融教育宣传专区建成，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知识普及平台。

准备食材“四忌”

1. 忌用过期食材。在采购食材时，要仔细检查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确保食材新鲜。

2. 忌用变质食材。在烹饪过程中，如果发现食材有异味或变质，应立即停止使用。

3. 忌用生食食材。在食用食材前，要彻底清洗，并煮熟透，避免生食。

4. 忌用交叉污染食材。在存放食材时，要避免不同种类的食材混放，防止交叉污染。

5. 忌用不当储存食材。食材应按照正确的储存方法存放，避免受潮、霉变。

6. 忌用过期调料。在烹饪时，要使用新鲜的调料，避免使用过期调料。

7. 忌用不当处理食材。在切割食材时，要使用干净的刀具和砧板，避免污染。

8. 忌用不当烹饪食材。在烹饪时，要掌握正确的火候和时间，确保食材熟透。

9. 忌用不当食用食材。在食用食材时，要注意卫生，避免暴饮暴食。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张贴公告，对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图 3-3 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根据网络链接下载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3qOhS8>）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表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报告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本，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 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

建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区

项目规模：改扩建后纳污范围为 4 家煤焦化企业产生的废水、园区内其他运行企业产生的同类型生产废水，以及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产生的同类型工业废水，尾水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和《炼焦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61-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全部回用于企业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给水。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盐水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目前用于焦化厂湿熄焦用水，如园区焦化企业后续逐渐实现干熄焦，此部分浓水将交由其他有资质单位进一步处理。现有工程改建内容不新增占地。

扩建的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污水位于现有工程西侧，新增占地 7200m²。采用“预处理+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接触消毒工艺及再生水回用泵房”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标准，污泥采用浓缩的方式，脱水含水率达到 80%后，运至焦化厂配煤。

二、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384735281

环评单位：内蒙古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金河湾银座 501 室

联系人：肖工

电话：14747303744

邮箱：1587092462@qq.com

5.2 公示情况



图 5-1 公示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二期（污水分质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5日

